

报告表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开平市富鑫木制品厂年产胶合板 22500 立方米新
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开平市富鑫木制品厂

编制日期： 2020 年 10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报告表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开平市富鑫木制品厂年产胶合板 22500 立方米新
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开平市富鑫木制品厂



编制日期: 2020 年 10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58702064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0x9kw		
建设项目名称	开平市富鑫木制品厂年产胶合板22500立方米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9_025人造板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开平市富鑫木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783MA538G4T90		
法定代表人（签章）	邹志辉		
主要负责人（签字）	邹志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邹志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W77TM5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耕	2016035610352015613011000267	BH02849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李耕	评价适用标准、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和建议	BH028499	
李颖珊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和建议	BH02902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李耕

管理号: 2016035610352015613011000267
File No.

姓名: 李耕
Full Name 12010419680601685X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8. 06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 05. 22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6年05月24日





环境评价信用平台

信息查询

人员信息查询

人员信息查询

李耕

注册时间: 2020-04-04

操作事项:

未审核办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已分类别内失信记分

0

2020-04-04 ~ 2021-04-03

基本情况

电子档案

姓名:

李耕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里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BH028499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016-11-24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时间:

全部证明材料:

全部证明材料.pdf

注册信息

手机号码:

邮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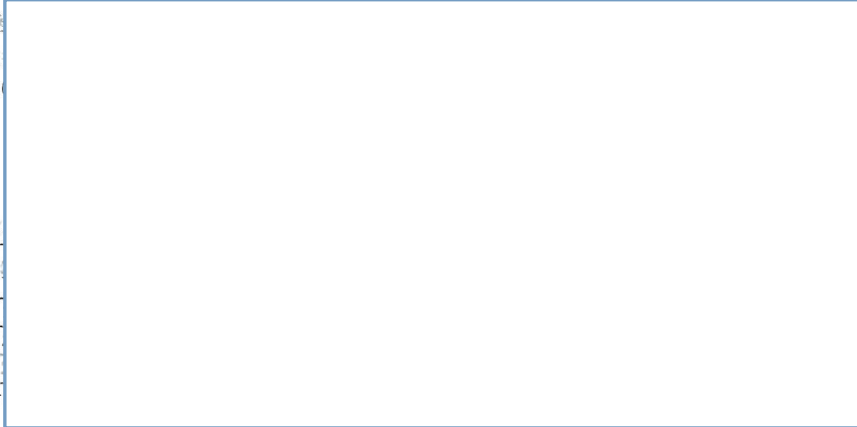


验证码: 202004133083716808

江门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李耕

性别: 男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江门市参保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0-10-10。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8C0751691: 江门市通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0年04月13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查看

人员信息查看

李颖珊

注册时间: 2020-04-13

操作事项:

未有待办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0-04-13 ~ 2021-04-12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李颖珊	证件类型:	身份证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昌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	
信用编号:	BH029027	全职工作材料:	李颖珊-社保证明.jp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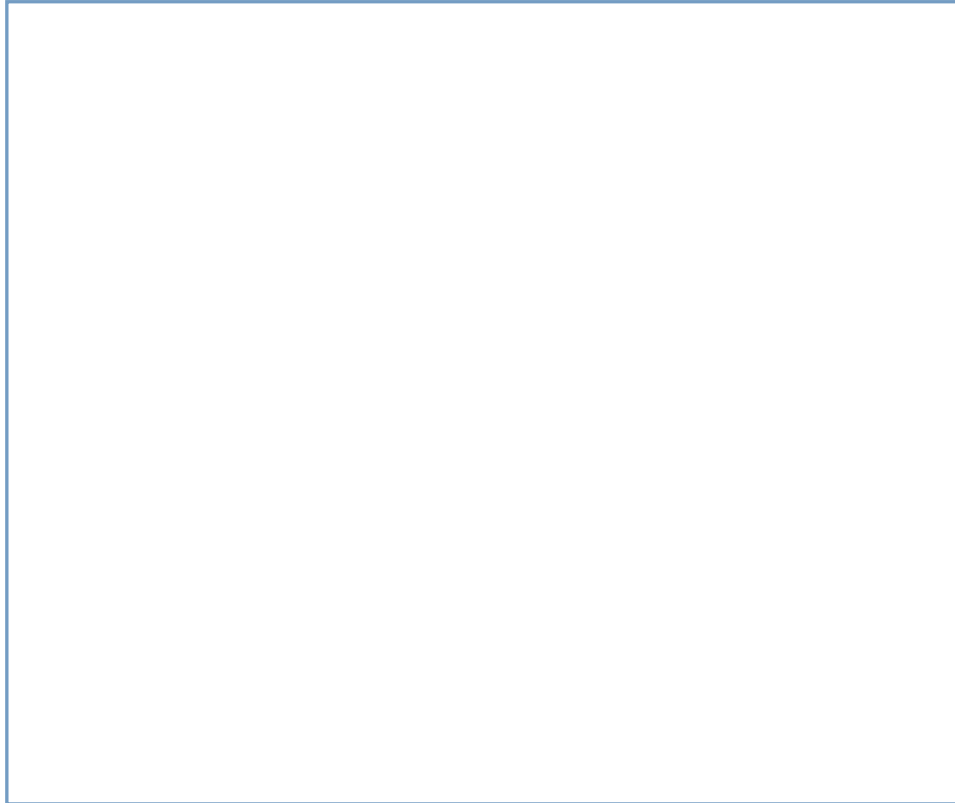


验证码: 202094133065275609

江门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李颖珊

性别: 女



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0-10-10,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800754691: 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0年04月13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W77TM5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开平市富鑫木制品厂年产胶合板22500立方米新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耕（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610352015613011000267，信用编号 BH02849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耕（信用编号 BH028499）、李颖珊（信用编号 BH029027）（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04月16日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开平市富鑫木制品厂年产胶合板 22500 立方米新建项目影响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邹志辉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开平市富鑫木制品厂年产胶合板22500立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邹志辉

评价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开平市富鑫木制品厂年产胶合板 22500 立方米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开平市富鑫木制品厂				
法人代表	邹志辉		联 系 人	邹志辉	
通讯地址	开平市苍城镇莲塘管区山大岭				
联系电话	15814322576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341
建设地点	开平市苍城镇莲塘管区山大岭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021 胶合板制造业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0000		建筑面积 (平方米)	7000	
总投资 (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25%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概况

开平市富鑫木制品厂（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主要从事胶合板的生产。项目选址于开平市苍城镇莲塘管区山大岭。建设单位投资 200 万元建设开平市富鑫木制品厂年产胶合板 22500 立方米新建项目，年产胶合板 22500m³。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生态环境部 1 号部令）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属于“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5 人造板制造”，年产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其他则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年产人造板 22500m³，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建设单位委托评价单位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收集资料，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导则标准编制《开

平市富鑫木制品厂年产胶合板 22500 立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有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工程规模

1、建设规模

项目使用已建厂房生产，建设项目建筑物规模及内容见下表。

表 1-1 项目建筑物规模及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产品生产，包括过胶、拼板、冷压、热压、刮灰、砂光等工序
仓储工程	原料仓	储存原材料
	成品仓	储存成品
辅助工程	食堂	员工就餐
	宿舍	员工休息
	办公室	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网供给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经市政管网引至苍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引至苍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处理	锅炉尾气：喷淋+P1 排气筒； 木屑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P2 排气筒； 有机废气：集气罩+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P3 排气筒； 投料粉尘：无组织排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危废由资质公司转移处置

2、项目主要原材料与产品情况

本项目主要从事胶合板的生产，原材料用量见表 1-2。产品情况见表 1-3。

表 1-2 项目主要原材料用量一览表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桉木干板	25000m ³
面粉	400 吨
环保胶水	800 吨
山东薄面板	100 万张

包装袋	12000 个
石粉	300 吨
砂带	400 条
油墨	0.5 吨
腻子粉	15 吨

表 1-3 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胶合板	22500m ³

3、主要设备

项目的主要生产及其辅助设备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主要生产及其辅助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设备所在工序
1	热压机	7	压合
2	冷压机	12	压合
3	拼板机	3	拼板
4	锅炉	1	提供热量
5	过胶机	5	粘板
6	排板台	30	排板
7	流水线	3	工人排板
8	叉车	8	运输
9	升降台	15	运输
10	砂光机	5	木板砂光
11	锯边机	2	锯齐板边
12	斜磨机	4	木板打磨
13	拌拌胶机	4	面粉、胶水搅拌
14	印字机	4	打印产品品牌
15	晒版架	20	晒板
16	对接机	6	拼板
17	空压机	3	压缩空气提供动力
18	激光打码机	2	打码
19	拌灰机	2	调灰

5、给排水规模

(1) 项目共有员工人数 30 人，均在项目内食宿，拟年工作 32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生活用水定额为 80L/(人·d)，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4m³/d、768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90%计，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16m³/d、

691.2m³/a。

(2) 调灰工序需将石粉、腻子粉加水搅拌融合，刮灰设备需定期进行清洗，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回用至调灰工序，不对外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调灰工序用水约 200t/a。

(2) 项目设有 1 个 2.5 吨/时的锅炉，用于提供蒸汽。锅炉每天满负荷运行约 12h，总用水量为 30m³/d (9600m³/a)。锅炉蒸汽进入热转换器并以冷却水形式排出，循环回用到锅炉加热，不外排。其中，锅炉加热运行过程中蒸汽损耗量按 15%计算，补充水量为 4.5m³/d (1440m³/a)。

(3) 锅炉配备有喷淋装置，碱液喷淋塔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颗粒物，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喷淋装置年补充水量约为 300t。

(4)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设有喷淋装置，喷淋水循环回用不对外排放，只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年补充水量约为 500t。

6、劳动定员与作业制度

项目雇佣员工 30 人，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2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

与相关政策、规划相符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类别》(GB/T4754-2017) 中的规定，本项目的行业类别及代码为 C 制造业—2021 胶合板制造业，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属于限制类，而本项目胶合板生产线产量共为 1.2 万立方米/年，因此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发改体改[2019]1685 号)“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清单内容；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江府[2018]20 号）内容。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2) 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相符性分析

根据《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要求：“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 VOCs 污染企业。”本项目选址不属于禁止新建 VOCs 污染企业的总要生态功能区内，项目周边没有重要的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

（3）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的实施方案（2014-2017）》粤环〔2014〕13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的实施方案（2014-2017）》粤环〔2014〕130 号要求：人造板制造行业需加强有机废气的收集及处理，干燥、涂胶、热压过程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采用吸附技术、生物处理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4）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粤环发(2018) 6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粤环发(2018) 6 号)：“木材加工行业应重点治理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排放，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采用集气罩收集引入“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故本项目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 6 号)是相符的。

（5）与《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2020 年)》(江府(2019) 15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江府(2019) 15号)：“在涂料、胶粘剂、油墨等行业实施原料替代工程。重点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and 产品。”本项目所使用的胶粘剂均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HJ2541-2016)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要求，因此符合《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 -2020 年)》(江府(2019) 15 号)的要求。

(6) 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开平市富鑫木制品厂位于开平市苍城镇莲塘管区山大岭，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征求意见表，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7) 环保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为镇海水，属于III类水体，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根据开平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的中二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综上所述，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因此项目选址是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无土建施工期，故不存在施工期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问题。

2、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开平市富鑫木制品厂年产胶合板 22500 立方米新建项目选址于开平市苍城镇莲塘管区山大岭，项目四周主要为工业厂房，具体的四至情况见附图 2。

根据项目选址的四至情况，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现有污染源为项目周边生产企业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以及交通设备扬起的灰尘、排放的尾气等。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开平市苍城镇莲塘管区山大岭，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开平市位于广东省中南部、珠江三角洲西南面，毗邻港澳，北距广州市 110 公里，地跨东经 $112^{\circ}13' \sim 112^{\circ}48'$ ，北纬 $21^{\circ}56' \sim 22^{\circ}39'$ ，东北连新会，正北靠鹤山，东南近台山，西南接恩平，西北邻新兴。

开平市政府所在地城区由三埠、长沙、沙冈三个区鼎足构成。其中三埠早已建有码头，加上陆续筑成的县道、省道、国道连结成网，便成为广东南路水陆交通枢纽。尤其有利的是潭江和 325 国道(广湛公路)，以及开阳高速公路贯穿全境，佛开高速公路直达开平。潭江上接恩平锦江，流经开平、台山、新会经崖门出南海，水路可直通往江门、广州、肇庆、梧州和香港、澳门，现在客轮直达香港只需 4 小时。公路纵横交错，四通八达，有班车直通全市各镇区和毗邻的市县以及江门、广州、东莞、深圳、香港、拱北、湛江、茂名、阳春、肇庆、南宁、桂林、柳州、梧州、四川、江西。城区有公共汽车和客运的士。

二、地形、地貌

开平市地势自南、北两面向潭江河谷倾斜，东、中部地势低。南部、北部多低山丘陵，西北部的天露山海拔 1250 米，是江门五邑最高峰；东部、中部多丘陵平原，大部分在海拔 50 米以下，海拔较高的有梁金山（456 米）、百立山（394 米）。主要山脉有天露山、梁金山、百立山、罗汉山等。主要矿藏有煤、铁、钨、铜、石英石等。地势自南北两面向潭江河各地带倾斜，海拔 50 米以下的平原面积占全市面积的 69%，丘陵面积占 29%，山地面积占 2%。

开平市的地质大部分为花岗岩和沙页岩结构。有两条断裂带横贯域内。一条是海陵断裂带，南起阳江市南部沿海，经恩平市大槐、恩城、沙湖进入域内马冈、苍城、大罗村，再过鹤山、花县、河源、和平至江西龙南县；另一条是金鸡至鹤城断裂带（属活性断裂带），南起台山市挪扶，经域内金鸡墟、瓦片坑、蚬冈、赤坎、交流渡、梁金山、月山至鹤城。两条断裂带把市域划分为南、北、中三块。

三、气象与气候

开平市境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适合于亚热带植物的生长，植物资源丰富，品种繁多。全县共有乔、灌木 315 种，其中，裸子植物门有 7 科 26 种，被子植物门的双子叶植物纲分 51 科 256 种，单子叶植物纲分 3 科 33 种。；常年主导风向偏北风，次主导风向偏南风，年平均风速 1.6m/s。

四、水文

开平市内主要水系为潭江。潭江发源于广东阳江市阳东县牛围岭，自西向东流经恩平、开平、台山、新会，在新会双水镇附近折向南流，经银洲湖出崖门口注入黄茅海。干流全长 248 公里，流域面积 6026 平方公里，平均坡降 0.45‰。潭江流域有一级支流九条，即萌底河、莲塘水、蚬冈水、白沙水、镇海水、新昌水、公益河、新桥水、址山水。

项目附近水体为镇海水，为潭江最大的一级支流，发源于鹤山将军岭，自西北向东，汇入双桥水后，河流折向南流，汇入开平水，经苍城、沙塘，在交流渡分成两股水，其中较大的一股向南由八一村委会流入潭江，另一股向东南经三埠北面在新美流入潭江。有宅梧河、双桥水、开平水等 3 条 100km² 以上的二级支流以及靖村水、曲水等三级支流。流域面积 1203km²，主流长 101km，河床上游平缓，平均坡降为 0.81‰。苍城镇的下游为感潮河段。

五、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开平市矿产资源丰富，矿产资源已探明和开采的有铁、锰、铜、锡、金、铀、煤、独硅石、耐火石、钾长石等 33 种。

开平市生物资源种类繁多。植物方面有种子植物和蕨类植物，主要代表科有壳斗科、山茶科、木兰科、樟科、桑科、蝶形花科、梧桐科、苏木科、桃金娘科、山龙眼科和芭蕉科等。动物方面主要是鸟、鱼、虫、兽。常见的珍稀动物有穿山甲、大头龟、果子狸、猴面鹰。较多的野生动物有山猪、石蛤、鳖、蛇、鹧鸪、坑螺等。

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属冲积泥沙土壤和冲积黄红壤；周围植被主要为亚热带、热带的树种。乔木主要有松科、杉科、樟科、木麻黄科等。草被以芒萁为主，蕨类次之，常 7 见芒萁群和马尾松、岗松、小叶樟、大叶樟、鸭脚木、乌桕、荷木、桃金娘、野牡丹和算盘子等。

3.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建设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的功能属性见下表:

表 3-1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表

编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	镇海水属Ⅲ类水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	环境噪声功能区	属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4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5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7	是否森林公园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开平市苍城镇污水处理厂
9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10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特殊保护区	否
11	是否两控区	是(酸雨控制区)

注: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110、人造板制造”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Ⅳ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其他用品制造”,对应的是Ⅲ类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19000m²<5hm²,属于小型项目,附近无导则所属敏感和较敏感区域,因此不开展土壤评价。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开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5~2020年),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年度开平市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3-3 开平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0	60	16.67	达标
2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3	40	57.50	达标

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48	70	68.57	达标
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5	35	71.43	达标
5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mg/m ³	1.3	4	32.5	达标
6	O ₃	日最大8小时华东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 ³	172	160	107.5	不达标

由上表可见，SO₂、NO₂、PM₁₀和PM_{2.5}浓度均符合年均值标准，CO的第95百分位浓度符合日均值标准，而O₃的第90百分位浓度的统计值不能达标，说明开平市属于不达标区，主要污染物来自O₃，环境空气质量一般。

二、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为镇海水，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文），镇海水（镇海水库大坝至开平交流渡）的水质目标为III类。为了解附近地表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报告表引用《广东花王涂料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中的监测数据，该项目委托广东华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0日-2017年12月12日对镇海水（苍城污水处理厂下游1000m断面）进行水质监测。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4 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DO、pH 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断面	pH	DO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镇海水-苍城镇污水处理厂 下游 1000m 断面	6.78-6.90	6.0-6.5	9-12	2.1-2.8	1.10-1.21
（GB3838-2002）III 类标准	6-9	≥5	≤20	≤4	≤1.0

由以上监测数据可知，除氨氮外，pH、DO、COD_{Cr}、BOD₅等水质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氨氮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受该区域生活污水的直接或间接排放影响。目前当地已在规划完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并继续开展水环境整治工作，进一步保护镇海水流域的生态环境。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8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

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4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附近水体镇海水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水环境保护目标是使项目纳污水体不因建设项目的运营有所下降。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地不受项目建设影响，保护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2018 年）中二级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该项目周围环境不受本项目生产噪声干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

（4）生态保护目标

保护本项目建设地块的城市生态环境，使其能实现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创造舒适的生活环境。

（5）环境敏感点

表 3-5 项目周围的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距离/m	相对厂址方位
		X	Y					
1	旺岗	1745	55	居民点	约 350 户	大气环境二类	1450m	东
2	上湾	1272	-409	居民点	约 240 户	大气环境二类	1142m	东南
3	下湾	1218	-890	居民点	约 250 户	大气环境二类	1323m	东南
4	苍城	1845	-709	居民点	约 400 户	大气环境二类	1509m	东南
5	莲塘	46	-718	居民点	约 195 户	大气环境二类	360m	南
6	同龙	-63	-1363	居民点	约 75 户	大气环境二类	1330m	南
7	龙池	200	-1626	居民点	约 40 户	大气环境二类	1600m	南
8	潭碧村	-1172	-2235	居民点	约 360 户	大气环境二类	2158m	西南
9	潭碧新村	-2090	-1308	居民点	约 260 户	大气环境二类	2228m	西南
10	田心村	-1008	-946	居民点 f	约 270 户	大气环境二类	1168m	西南
11	龙田	-1708	-436	居民点	约 45 户	大气环境二类	1546m	西南
12	楼田村	-2008	364	居民点	约 300 户	大气环境二类	1525m	西
13	庆桥里	-609	1091	居民点	约 180 户	大气环境二类	1117m	西北
14	那廊	-2544	1554	居民点	约 125 户	大气环境二类	2767m	西北

15	广居	-2072	2099	居民点	约 156 户	大气环境二类	2759m	西北
16	沙洞	-972	2063	居民点	约 312 户	大气环境二类	1980m	西北
17	朝阳	-500	1872	居民点	约 115 户	大气环境二类	1815m	西北
18	东明	345	791	居民点	约 130 户	大气环境二类	681m	东北
19	铜鼓山	1236	1454	居民点	约 18 户	大气环境二类	1843m	东北
20	三马塘	1345	1599	居民点	约 43 户	大气环境二类	1981m	东北
21	杨屋	1472	1772	居民点	约 17 户	大气环境二类	2190m	东北
22	西龙	2045	1627	居民点	约 51 户	大气环境二类	2416m	东北
23	冯家庄	2299	1381	居民点	约 36 户	大气环境二类	2488m	东北
24	石咀	2017	1200	居民点	约 40 户	大气环境二类	2141m	东北
25	东庆	2590	2272	居民点	约 82 户	大气环境二类	3299m	东北
26	荣兴	981	436	居民点	约 38 户	大气环境二类	905m	东北
27	镇海水	2344	-227	河流	/	地表水 III 类	2362m	东
28	开平水	691	-1790	河流	/	地表水 II 类	1882m	南

4.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镇海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具体指标详见下表 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指标	(GB3838-2002)III 类标准
	1	pH	6-9
	2	COD _{Cr}	≤20mg/L
	3	BOD ₅	≤4mg/L
	4	DO	≥5mg/L
	5	氨氮	≤1.0mg/L
	6	总磷	≤0.2mg/L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氮氧化物、PM ₁₀ 、PM _{2.5} 、TSP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TVOC 及甲醛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m³)
	二氧化硫	1 小时平均	500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二氧化氮	1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70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年平均	35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年平均	200
	氮氧化物	1 小时平均	250
		24 小时平均	100
		年平均	50
	甲醛	1 小时平均	50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见下表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1、污染物控制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苍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镇海水。

表 4-4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大气污染物控制标准

颗粒物、甲醛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4-5 粉尘、甲醛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颗粒物	2.90	120	1.0
甲醛	0.21	25	0.2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的排放限值。

表 4-6 印字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	II 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总 VOCs	5.1	80	2.0

燃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相关标准。

表 4-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新建燃气锅炉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20	35	150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 4-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1-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见下表。				
	表 4-9 噪声执行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 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 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氨氮（NH ₃ -N）、二氧化硫（SO ₂ ）氮氧化物（NO _x ）、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1、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项目无生产废水，无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					
	二氧化硫：0.593t/a；氮氧化物：1.780t/a；VOCs：0.0792t/a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胶合板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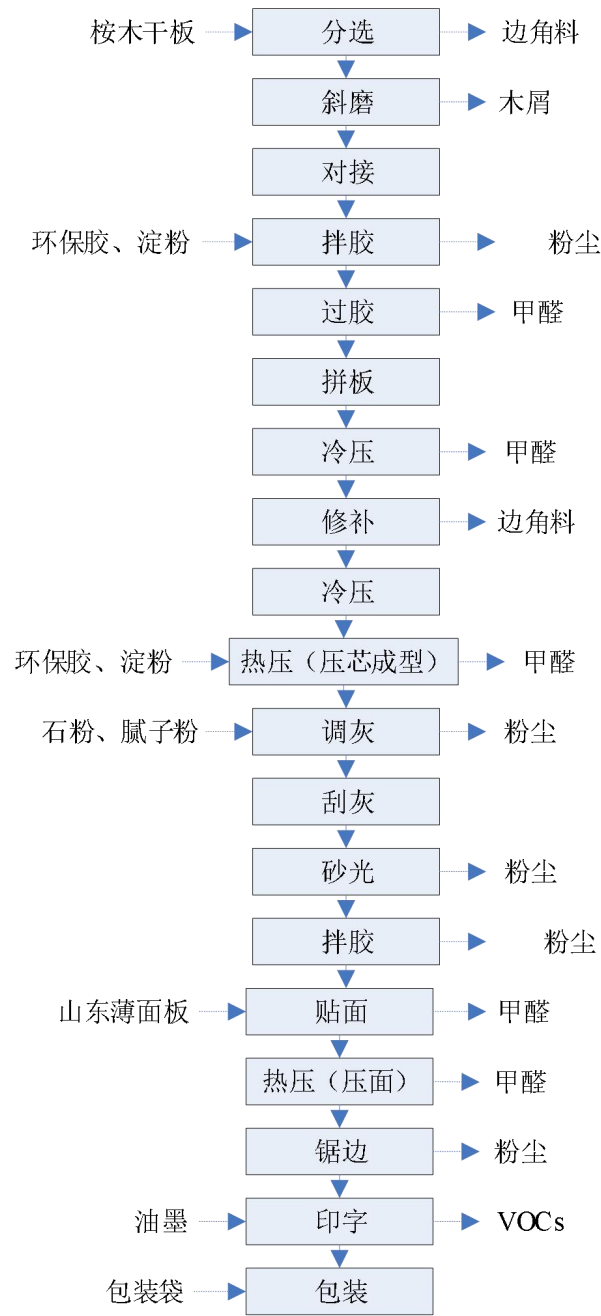


图 5-1 胶合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分选: 将原料桉木干板按不用的等级进行人工分选，分选过程产生木材边角料；
斜磨: 通过斜磨机对板边磨斜口，使拼板时板材重叠位置能保持同样的厚度，斜磨过

程产生木屑；

对接：通过对接机将已磨斜口的板材进行拼接；

拌胶：将面粉及胶水投进拌胶机中搅拌融合，投料过程产生投料粉尘；

过胶：将搅拌均匀的胶水置入过胶机内，将板材放在过胶机口，通过过胶机转动将板材涂抹上胶，过胶工序产生甲醛废气；

拼板：涂胶后的木板进行人工拼板，拼板过程产生木材边角料；

冷压：将拼好的的板芯置于冷压机内常温预压，使板芯初步成型，预压工序产生甲醛废气；

修补：预压后对有较大缺陷的板材进行人工填充修补，修补过程产生木材边角料；

冷压：修补后对板芯再次冷压，使修补的部位定型，产生甲醛废气；

热压（压芯成型）：将冷压好的板芯置于热压机上通过高温（120℃）及压力经 10 分钟的热压，使胶体固化，板芯牢固地粘合起来，该过程产生甲醛废气；

调灰：将石粉、腻子粉及水投进拌灰机中搅拌均匀，调灰过程产生投料粉尘；

刮灰：将调灰后的灰膏涂刮在板芯有小缺陷的地方，进行二次修补，使其表面平整；

砂光：采用砂光机对板芯进行砂光处理，使其表面光滑，砂光过程产生粉尘；

拌胶：将面粉及胶水投进拌胶机中搅拌融合，拌胶过程产生投料粉尘；

贴面：将搅拌均匀的胶水置入过胶机内，将板芯放在过胶机口，通过过胶机转动将板芯涂抹上胶，然后人工将山东薄面板平铺在板芯上；

热压（压面）：将贴面后的板材置于热压机中通过高温（100℃-120℃）及压力经适当时间的热压，使胶体固化，板芯与板面牢固地粘合起来。该过程产生甲醛废气；

锯边：压合完成后，采用锯边机对胶合板进行锯边，使边缘平整，该过程产生粉尘及木材边角料；

印字：通过印字机将产品品牌名称印在胶合板上，该过程产生油墨废气；

包装：最后打包成成品。

主要污染工序：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1、水污染分析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项目共有员工人数 30 人，均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20 天。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16\text{m}^3/\text{d}$ 、 $691.2\text{m}^3/\text{a}$ 。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氨氮、SS。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系统，再由苍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苍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镇海水。

(2) 生产废水

调灰设备需定期清洗，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回用至调灰工序，不对外排放。

锅炉加热水提供蒸汽，水循环用不外排，部分水蒸发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项目使用 1 台 2.5t/h 生物质锅炉，年运行时间 3840h ，锅炉蒸汽产生量为 9600t/a ，锅炉蒸汽损失量按 15% 计算，则锅炉需补充水量为 1440t/a 。

锅炉配备有喷淋装置，喷淋液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根据损耗情况，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喷淋装置年补充水量约为 300t 。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设有喷淋装置，喷淋水循环回用不对外排放，只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年补充水量约为 500t 。

2、大气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砂光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环保胶水产生的甲醛以及厨房油烟。

(1) 锅炉燃烧废气

项目设置 1 台 2.5t/h 生物质蒸汽锅炉。经验计算得 1 台锅炉蒸汽耗煤量=锅炉功率* $3600/\text{煤燃烧热}/\text{锅炉效率}$ （摘自《中国锅炉网》）。标准煤燃烧热约 29MJ ，锅炉效率取 0.8，则本项目 2.5t/h 锅炉的标准耗煤量= $1.80*3600/29/0.8=279.31\text{kg/h}$ 。

煤的热值为 7000kcal/kg，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热值根据《珠海市生物质成型燃料利用污染防治技术指引（暂行）》生物质燃料热值 Q 约为 16-20MJ/kg，本环评取中间值 Q：18*106J/kg（约 4302kcal/kg），折合成生物质成型燃料后，项目消耗生物质成型燃料量约为 454.48kg/h（1745.2t/a）。

生物质锅炉尾气污染物其主要成分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产排污系数见下表。

表 5-1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产污系数表

污染物	单位	产物系数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6240.28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7S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1.02
烟尘	千克/吨-原料	0.5

根据以上产污系数表计算得，锅炉产生的烟气量为 1089.054 万标立方米/年、燃料中含硫量约 0.02%，二氧化硫产生量 0.593t/a、烟尘产生量 0.873t/a、氮氧化物产生量 1.780t/a。锅炉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排气筒 P1 排处理后排放。喷淋对烟尘去除效率按 76%计算，对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无处理效果，设风量为 5000m³/h 的风机将废气引至 P1 排气筒排放，项目锅炉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表 5-2 所示。

表 5-2 锅炉废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

项目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产生量（t/a）	0.593	0.873	1.780
产生速率（kg/h）	0.154	0.227	0.464
产生浓度（mg/m³）	30.800	45.400	92.800
治理措施	喷淋		
处理效率	/	76%	/
排放量（t/a）	0.593	0.210	1.780
排放速率（kg/h）	0.154	0.055	0.464
排放浓度（mg/m³）	30.800	11.000	92.800
排放标准（mg/m³）	35	20	150
达标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2）木屑粉尘

项目在砂光及锯边工序产生木屑粉尘产生粉尘，参照美国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第五册第三章胶合板中表 10-4 胶合板切削及磨光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5kg/t。项目使用板材 25000m³，板材密度按 0.45g/cm³计算，板材原料重约 11250t/a，则粉尘产生总量约 0.563t/a。

建设单位拟采用局部通风的方式收集有机废气，即对单台砂光机/锯边机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单个集气罩所需的风量 L：

$$L=1.4phV_x$$

其中：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均取0.25m）；

p——集气罩口周长（拟设集气罩尺寸0.4m*0.4m）；

V_x——控制风速（操作口空气吸入速度取值范围0.25-0.5m/s，本次取中间值0.35m/s）。

则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 $L=1.4phV_x=1.4*0.4*4*0.25*0.35=0.196\text{m}^3/\text{s}=705.6\text{m}^3/\text{h}$ 。项目共有砂光机 5 台，锯边机 2 台，即废气收集所需的总风量约为 4939.2m³/h，考虑风量损失，建议总处理风量取 5500m³/h。集气罩的废气收集率为 90%，收集后的粉尘进入布袋除尘设备集中处理，处理效率约为 95%，处理后从排气筒 P2 排出。未被收集的粉尘在厂区内经墙体阻隔及自身重力作用可自然沉降，自然沉降去除率按 40%计算，其余 60%以无组织形式逸散到外环境。

表 5-3 木屑粉尘生产排情况

污染源	产生总量	产生速率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砂光 锯边	0.563t/a	0.147kg/h	0.0253t/a	0.0066kg/h	1.20mg/m ³	0.0338t/a	0.0088kg/h

（3）有机废气

项目进行涂胶、冷压、热压等工序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甲醛。由于热压的温度约 100℃，脲醛树脂中的固化物基本不会逸散出来，但脲醛树脂中含有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主要为甲醛。根据产品检验报告，脲醛树脂中甲醛含量为0.07%，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HJ2541-2016）和《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 14732-2017），木材加工用胶粘剂中游离甲醛含量≤0.3%，

因此本项目所用的胶粘剂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年用环保胶水的量为800t/a，则含有甲醛废气约0.56t/a。参考同类项目，70%游离甲醛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挥发，其余30%在储存及日后使用中缓慢挥发，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甲醛废气约为0.392t/a，其余0.168t/a的甲醛在日后的产品中挥发（本项目不对这部分挥发量进行评价）。

项目需在产品上印上产品品牌，使用油墨过程中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根据《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水性油墨VOCs含量为5%，项目油墨使用量为0.5t/a，即油墨产生的VOCs约0.025t/a。

建设单位拟将有机废气统一收集后进入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处理，项目VOCs产生量共0.417t/a，其中甲醛0.392t/a。

建设单位拟采用局部通风的方式收集有机废气，即对单台产物设备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单个集气罩所需的风量L：

$$L=1.4phV_x$$

其中：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均取0.25m）；

p——集气罩口周长（拟设集气罩尺寸0.4m*0.7m）；

V_x ——控制风速（操作口空气吸入速度取值范围0.25-0.5m/s，本次取中间值0.35m/s）。

则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 $L=1.4phV_x=1.4*(0.4+0.7)*2*0.25*0.35=0.270m^3/s=972.0m^3/h$ 。项目共有热压机7台、冷压机12台、过胶机5台、印字机4台，即废气收集所需的总风量约为27216.0m³/h，考虑风量损失，建议总处理风量取30000m³/h。集气罩的废气收集率为90%，处理效率约为90%。

表5-4 有机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VOCs	0.417t/a	0.0375t/a	0.0098kg/h	0.3267mg/m ³	0.0417t/a	0.0109kg/h
甲醛	0.392t/a	0.0353t/a	0.0092kg/h	0.3067mg/m ³	0.0392t/a	0.0102kg/h

（4）投料粉尘

面粉、石粉、腻子粉使用过程产生粉尘，搅拌过程与液体混合不产生粉尘，主要为投料粉尘。项目投料粉尘参照秦皇岛码头装卸起尘量公式对投料粉尘进行估算：

$$Q=1133.33 \times U^{1.6} \times H^{1.23} \times e^{-0.28W}$$

U——气象平均风速，正常室内风速一般为0.25-0.50m/s，取0.50m/s；

H——物料落差，粉料投入液面的落差，取0.25m；

W——含水量，13.5%

经计算投料粉尘扬尘量约为65.43mg/s，每次投料约25kg，项目粉料用量共715t，则年投料次数为28600次，每次投料约20s，项目配备2台拌胶机、2台拌灰机，则每小时最多投料4次，则项目投料粉尘最大产生速率约为0.0052kg/h，年产生投料粉尘0.0374t/a。粉尘密度较大，经墙体阻隔及自身重力作用可自然沉降，自然沉降去除率为40%，其余部分无组织形式逸散到外环境中，无组织排放量为0.0224t/a，最大排放速率为0.0031kg/h。

(5) 厨房油烟

项目员工30人，均在项目内部就餐，食堂厨房灶头数为1个，食堂每天就餐人数30人，按每日工作2小时年工作320天计算，油烟抽风量按照4000m³/炉头·时计算，则职工饭堂厨房每日的烟气量取8000m³。根据饮食业油烟浓度经验数据，居民食用油用量为0.07kg/人·日，厨房油烟挥发率取2.0%，则油烟产生浓度为5.25mg/m³，产生量约为13.44kg/a。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处理，油烟去除率可达75%，则经处理后油烟浓度为1.31mg/m³，排放量为3.36kg/a。本项目油烟采用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对油烟进行处理，经处理后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的要求（≤2mg/m³），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厂区车间各类生产设备以及其辅助或配套设备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其产生的噪声声级约为65-85dB(A)。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5-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单位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级
1	热压机	65~75
2	冷压机	65~75
3	锯板机	75~85
4	砂光机	70~85
5	斜磨机	75~85
6	拌胶机	65~70
7	拌灰机	65~70
8	空压机	70~85

针对以上情况，本项目应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以及从总平面布

置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

4、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分析

已建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及生产固废等，如下：

（1）生活垃圾

项目工作人员 30 人，其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1.0kg/人·d 计，工作时间为 320 天，则垃圾产生量为 30kg/d，即 9.6t/a。

（2）生产固废

项目产生的生产固废主要有锅炉炉渣、尘渣、边角料、废砂带、油墨罐、活性炭。

项目生物质燃料年用量 1745.2，炉渣产生量为燃料消耗量的 2%-6%，取最大值 6%计算，则锅炉燃烧灰渣产生量约 104.71t/a。

项目尘渣主要包括锅炉尾气处理中收集的烟尘（0.663t/a）、砂光及锯边工序中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0.4814t/a）及自然沉降的粉尘（0.03748t/a），共 1.1819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年产生边角料 1124.5t/a、废砂带 400 条/年、油墨罐 0.05t/a。

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编号 HW49。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0.3378t/a，本次按 UV 光解的效率为 30%，活性炭吸附的效率为 85.6%，即活性炭削减的有机废气为占削减量的 59.92%计，计算得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的量为 0.2024t/a，按照活性炭吸附量 0.25t 有机废气/t 活性炭，则所需新鲜活性炭为 0.8096t/a。项目活性炭箱装载量约 450kg，活性炭半年更换一次，活性炭装载量可满足理论所需量，更换量约为 1.1024t/a（含废气）。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锅炉	二氧化硫		30.800mg/m³	0.593t/a	30.800mg/m³	0.593t/a
		氮氧化物		92.800mg/m³	1.780t/a	92.800mg/m³	1.780t/a
		烟尘		45.400mg/m³	0.873t/a	11.000mg/m³	0.210t/a
	砂光、锯 边	粉尘	有组织	24.000mg/m³	0.507t/a	1.200mg/m³	0.0253t/a
			无组织	0.0563t/a		0.0338t/a	
	热压、过 胶、印字	甲醛	有组织	3.0633mg/m³	0.3530t/a	0.3067mg/m³	0.0353t/a
			无组织	0.0392t/a		0.0392t/a	
		VOCs	有组织	3.2567mg/m³	0.375t/a	0.3267mg/m³	0.0375t/a
			无组织	0.0417t/a		0.0417t/a	
	投料	粉尘		0.0374t/a		0.0224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345.6t/a)	COD _{cr}		350mg/L	0.242t/a	300mg/L	0.207t/a
		BOD ₅		200mg/L	0.138t/a	180mg/L	0.124t/a
		SS		150mg/L	0.104t/a	100mg/L	0.070t/a
		NH ₃ -N		30mg/L	0.021t/a	25mg/L	0.017t/a
固体 废弃物	办公区	生活垃圾		9.6t/a		0	
	生产车间	锅炉燃烧灰渣		104.71t/a			
		尘渣		1.1819t/a			
		边角料		1124.5t/a			
		废砂带		400 条/年			
		油墨罐		0.05t/a			
		废活性炭		1.1024t/a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65～85dB（A）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选址位于开平市苍城镇莲塘管区山大岭, 周边主要为道路及其他工厂, 无大面积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项目的运营对生态环境影响不明显。

7.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水环境影响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91t/a。项目所在区域属开平市苍城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苍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生产废水

锅炉加热水提供蒸汽，不外排，部分水蒸发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项目使用 1 台 2.5t/h 生物质锅炉，年运行时间 3840h，锅炉蒸汽产生量为 9600t/a，锅炉蒸汽损失量按 15%计算，则锅炉需补充水量为 1440t/a。

锅炉尾气处理产生的喷淋液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根据损耗情况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补充水量约为 300t。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设有喷淋装置，喷淋水循环回用不对外排放，只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年补充水量约为 500t。

(3)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下。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等级判定结果为三级B。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表7-2 本项目的等级判定结果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水环境保护目标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否
	保护目标	/
等级判定结果		三级B

表7-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等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化粪池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WS-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7-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mg/L）
WS-01	0.069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苍城污水处理厂	pH	6.0~9.0（无量纲）
						COD _{Cr}	40
						BOD ₅	20
						SS	20
						NH ₃ -N	8

表7-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准浓度限值（mg/L）
1	WS-01	pH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0~9.0（无量纲）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表7-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只 啊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 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 ; 三级 B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收 ☐ ; 既有实测 ☐ ; 现场监测 ☐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 水环境 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 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以下 ☐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 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监测断面或点位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 ; II 类 ☐ ; III 类 ☒ ; IV 类 ☐ ; V 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量/（t/a）</th> <th>排放浓度/（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COD_{Cr}）</td> <td>（0.207）</td> <td>（300）</td> </tr> <tr> <td>（BOD₅）</td> <td>（0.124）</td> <td>（18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	（0.207）	（300）	（BOD ₅ ）	（0.124）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	（0.207）	（300）								
（BOD ₅ ）	（0.124）	（180）								

		(SS)	(0.070)	(100)
		(NH ₃ -N)	(0.017)	(2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 ☐ ”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二、环境空气影响

(1) 锅炉燃烧废气

项目设置 1 台 2.5t/h 生物质蒸汽锅炉，锅炉尾气经喷淋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P1 排出。根据工程分析，锅炉尾气中的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30.800mg/m³、烟尘排放浓度为 11.000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92.800mg/m³，均符合均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相关标准。

(2) 木屑粉尘

项目在砂光及锯边工序产生木屑粉尘，对两个工序产生的粉尘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设备，经处理后的粉尘由排气筒 P2 排出。

根据工程分析，木屑粉尘有组织粉尘的排放量为 0.0253t/a，排放速率为 0.0066kg/h，排放浓度为 1.200mg/m³，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338t/a，排放速率为 0.0088kg/h，无组织粉尘经厂区自然通风可充分扩散。木屑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 有机废气

建设单位对热压、冷压、过胶以及印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后通过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排气筒 P3 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甲醛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53t/a，排放速率为 0.0092kg/h，排放浓度为 0.3067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92t/a，排放速率为 0.0102kg/h；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75t/a，排放速率为 0.0098kg/h，排放浓度为 0.3267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17t/a，排放速率为 0.0109kg/h。

甲醛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的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及无组织限值标准。

（4）投料粉尘

粉料投料过程产生少量粉尘，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投料粉尘产生量较少，部分经车间墙体阻隔及自身重力作用可沉降，其余部分无组织排放，自然通风情况下可充分扩散，确保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5）厨房油烟

项目设食堂，烹饪过程中产生油烟，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后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可知，经处理后的油烟浓度为 1.31mg/m³，满足《饮食业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标准的要求

（6）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和非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的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Coi 选用 GB 3095 中的 1 小时平均取样时间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浓度限值或年平均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选择项目排放的 VOCs、粉尘进行计算，各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所示。

表 7-7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折算 1h 均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甲醛	1 小时均值	50	50	HJ2.2-2018 附录 D
TSP	日平均值	300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1 小时均值	500	500	
氮氧化物	1 小时均值	250	250	
PM ₁₀	日平均值	150	450	
TOVC	8 小时平均	600	1200	HJ2.2-2018 附录 D

表 7-8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254.74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38.3
最低环境温度/°C		2.7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 否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 否 ☒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以项目中心位置为原点（0，0），污染物排放源强和排放参数如表所示：

表 7-9 项目点源排放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P1	18	-49	20.05	30	0.46	8	25	3840	正常	二氧化硫	0.154
										氮氧化物	0.464
										PM ₁₀	0.055
P2	-65	-26	21.29	15	0.49	8	25	3840	正常	PM ₁₀	0.0066
P3	15	-18	19.98	15	0.94	12	25	3840	正常	甲醛	0.0092
										TVOC	0.0098

表 7-10 面源排放参数表

名称	面源各项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面源	-65	-33	19.92	3.5	3840	正常	TSP	0.0119
	-91	-38						
	-105	2						
	-84	11						
	-88	34					甲醛	0.0102
	-51	24						
	-33	70						
	-13	96						
	18	74					TVOC	0.0109
	78	-2						
	54	-55						
	8	-79						

根据 Arescreen 模式对项目面源进行估算，本项目污染物的估算结果见表示。

表 7-11 点源与面源中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类型	污染物	最大地面浓度(μg/m ³)	最大地面浓度距离(m)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	D 10%(m)	推荐评价等级
排气筒 P1	点源	二氧化硫	5.69	25	1.14	/	二级
		PM10	2.03	25	0.45	/	三级
		氮氧化物	17.13	25	6.85	/	二级

排气筒 P2		PM10	0.62	17	0.14	/	三级
排气筒 P3		甲醛	0.75	40	1.51	/	二级
		TVOC	0.80	40	0.07	/	三级
厂房	面源	甲醛	4.27	78	8.55	/	二级
		TSP	4.99	78	0.55	/	三级
		TVOC	4.57	78	0.38	/	三级

由表 7-7 可见，本项目面源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1\% \leq P_{\max} = 8.55\% < 10\%$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的方法判断，本项目的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二级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0km。根据预测结果，确定以本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自厂界外延 2.5km 形成的边长是 5.0km 矩形区域。

（6）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不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实情况见表示。

表 7-1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排气筒 P1	二氧化硫	30.800	0.154	0.593
	烟尘	11.000	0.055	0.210
	氮氧化物	92.800	0.464	1.780
排气筒 P2	颗粒物	1.200	0.0066	0.0253
排气筒 P3	甲醛	0.3067	0.0092	0.0353
	VOCs	0.3267	0.0098	0.0375

项目主体车间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仍有少量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实情况见表示。

表 7-13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主体 厂房	颗粒 物	砂光、锯边	布袋除尘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0338
		投料	自然沉降		1.0	0.0224

	甲醛	热压、冷压、涂胶	水喷淋+UV+活性炭		0.2	0.0392
	VOCs	热压、冷压、涂胶、印字	水喷淋+UV+活性炭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	0.0417

表 7-1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二氧化硫	0.593
2	烟尘	0.210
3	氮氧化物	1.780
4	颗粒物	0.0815
5	甲醛	0.0745
6	VOCs	0.0792

表 7-1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二氧化硫、PM ₁₀ ） 其他污染物（氮氧化物、TSP、甲醛、TVOC）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检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	区域污染源□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值为 70~83dB(A)。

表7-16 项目噪声源与厂界及最近敏感点距离一览表

序号	设备	距离			
		东北厂界	东南厂界	西南厂界	西北厂界
1	热压机	59	30	8	90
2	冷压机	60	42	43	70
3	锯板机	123	75	10	50
4	砂光机	123	70	12	53
5	斜磨机	31	52	73	85
6	拌胶机	97	36	36	33
7	拌灰机	86	23	21	100
8	空压机	85	60	29	70

本次噪声预测根据厂区平面布置，预测项目投产后所有噪声源对厂界及最近敏感点来龙里的贡献值，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点声源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L_2 = L_1 - 20 \lg \left(\frac{r_2}{r_1} \right)$$

式中：L2—受声点（即被影响点）所接受的声级，dB(A)；

L1—距声源 1m 处的声级，dB(A)；

r2—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r1—参考位置的声级，取 1m。

各预测点声压级按下列公式进行叠加：

$$L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 10^{0.1 L_b} \right)$$

式中：L 总——预测点叠加后的总声压级，dB(A)；

Li——第 i 个声源到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A)；

Lb——环境噪声本底值，dB(A)；

n——声源个数。

项目声环境评价预测模式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09）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经采取评价提出的措施，并经墙壁隔声及距离衰减，项目昼间噪声（项目夜间不生产）预测结果见表 7-7：

表7-17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设备	数量	声源值 dB (A)	降噪 dB (A)	噪声贡献值 dB (A)			
					东北厂界	东南厂界	西南厂界	西北厂界
1	热压机	7 台	65~75	20	28.03	33.90	45.39	24.36
2	冷压机	12 台	65~75	20	29.85	32.94	32.74	28.50
3	锯板机	2 台	75~85	20	26.21	30.51	48.01	35.03
4	砂光机	5 台	70~85	20	30.19	35.08	59.95	37.50
5	斜磨机	4 台	75~85	20	41.19	36.70	33.75	32.43
6	拌胶机	4 台	65~70	20	16.28	16.65	24.89	25.65
7	拌灰机	2 台	65~70	20	14.32	25.77	26.57	13.01
8	空压机	3 台	70~85	20	31.18	34.20	40.52	32.87
叠加					42.46	42.18	53.50	41.24

通过厂房、围墙隔声及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表明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提出以下措施：1）合理安排设备安放位置，尽量远离敏感点，尽可能利用距离进行声级衰减；2）项目运营后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定期检查、维修，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导致噪声的增高；3）应在厂界四周种植高大乔木或者设置挡墙，以达到绿化或隔声降噪的效果；4）限制厂内运输汽车的车速在 15km/h 以内，同时禁止鸣笛。

五、固体废弃物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

（1）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员工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9.6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生产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锅炉燃烧灰渣 104.71t/a，尘渣 1.1819t/a，边角料 1124.5t/a，废砂带 400 条/年，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活性炭 1.1024t/a，油墨罐 0.05t/a，属危险废物，编号 HW49，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

建设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危险废物收集暂存放于厂内危废储存间，储存到一定量后交由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点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建设：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施内要有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六、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环保胶水中含有的甲醛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为 0.5t）。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本项目仅涉及一种危险物质（甲醛），根据导则附录C规定，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临界量比值，即为Q。

本项目厂区内环保胶水最大贮存量为 $q=80t$ ，将胶水中的甲醛折算为纯物质，根据工程分析，胶水中甲醛含量约为0.07%，即折算为纯物质后，甲醛最大贮存量为0.04t，附录B所列甲醛的临界量为0.5t，计得 $Q=0.08$ ；根据导则附录C.1.1规定，当 $Q<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区、危险废物储存点、仓库和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7-18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点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废活性炭或油墨罐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场地硬底化，储存场地需硬底化，并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胶水储存点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胶水可能会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液体化学品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3）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泄漏。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三大类：一是有胶水、油墨的泄漏，造成环境污染；二是大气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三是危险废物贮存不当引起的污染。

（4）风险防范措施

①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5）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7-19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开平市富鑫木制品厂年产胶合板22500立方米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开平市苍城镇莲塘管区山大岭			
地理坐标	经度	E112.536673°	纬度	N22.483946°
主要危险物质	胶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②装卸或存储过程中胶水或废活性炭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储存液体原料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②危废储存场地硬底化，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③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六、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表7-20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P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M ₁₀	每年一次	DB44/765-2019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相关标准
	排气筒 P2	PM ₁₀	每年一次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气筒 P3	甲醛	每年一次	
		TVOC	每年一次	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标准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每年一次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甲醛		
		TVOC		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BOD ₅ 、COD _{Cr} 、SS、NH ₃ -N	每半年一次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GB12348-2008 的 3 级标准

七、环保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表 7-21 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序	污染物	环保设施内容	验收标准
---	-----	--------	------

号	要素	产生工艺	监控指标与标准要求			
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 500mg/L BOD ₅ : 300mg/L SS: 400mg/L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废气	锅炉尾气	烟尘：20 mg/m ³		水喷淋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相关标准
			二氧化硫:35mg/m ³			
			氮 氧 化 物:150mg/m ³			
		砂光、锯边	粉尘	有组织：120mg/m ³	布袋除尘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1.0mg/m ³		
		热压冷压过胶印字	甲醛	有组织：25mg/m ³	水喷淋+UV+活性炭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0.2mg/m ³		
			VOCs	有组织：80mg/m ³	水喷淋+UV+活性炭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Ⅱ时段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无组织：2.0mg/m ³		
厨房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3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限值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9.6t/a		环卫部门清理	是否到位
		锅炉炉渣	104.71t/a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是否到位
		尘渣	1.1819t/a			
		边角料	1124.5t/a			
		废砂带	400 条/年			
		油墨罐	0.05t/a		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1.1024t/a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 保证环保工程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切实履行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8.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锅炉燃烧	烟尘	水喷淋+P1 排气筒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新建锅炉大气污 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生物质成型 燃料锅炉相关标准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砂光 锯边	粉尘	布袋除尘+P2 排气筒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 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热压 冷压 过胶 印字	甲醛	水喷淋+UV+活性炭+P3 排 气筒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 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VOCs		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排放标 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厨房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P4 排气筒	《饮食业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标准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 市政管道排至苍城污水处 理厂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 段三级标准
		BOD ₅		
		SS		
		NH ₃ -N		
固 体 废 物	办公区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统一处理	无害化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生产车间	锅炉炉渣	集中收集后外售	
		尘渣		
		边角料		
		废砂带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油墨罐 废活性炭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墙体隔声、衰减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周围计划种植树木花草, 以绿化、美化环境, 使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 项目对附近的生态环境、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均无明显影响。				

9.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开平市富鑫木制品厂（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主要从事原木加工：原木、板、夹板生产、销售。项目选址于开平市苍城镇莲塘管区山大岭（东经：112.536673°，北纬：22.483946°）。建设单位投资 200 万元建设开平市富鑫木制品厂年产胶合板 22500 立方米新建项目，年产胶合板 22500m³。

二、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为镇海水，水质目标为III类。由监测数据可知，监测断面中除氨氮外各项水质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说明镇海水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主要由于该区域生活污水的直接或间接排放影响。目前当地已在规划完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并继续开展水环境整治工作，进一步保护镇海水流域的生态环境。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开平市环境空气各指标中 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浓度均符合年均值标准，CO 的第 95 百分位浓度符合日均值标准，而 O₃ 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的统计值不能达标，说明开平市属于不达标区，主要污染物来自 O₃，环境空气质量一般。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环境噪声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由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安东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到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

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三、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苍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区域地表水环境无直接影响。

工序中有调灰设备清洗用水、锅炉用水和喷淋用水，均循环回用，不外排。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营运期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经喷淋处理后从 P1 排气筒排放。项目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相关标准。

项目对砂光及锯边工序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处理粉尘，处理后的粉尘经 15m 高的 P2 排气筒排出。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相应要求，无组织粉尘经厂区通风后能自然扩散，排放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相应要求。

项目过胶、冷压、热压以及印字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本项目对产污设备设置吸风罩收集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处理，然后经 15m 的 P3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甲醛排放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相应要求，无组织甲醛经通风后自然扩散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相应要求；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无组织 VOCs 通风后自然扩散可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相应要求。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引风管引至高空排放，排放浓度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相关标准。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适当措施对点声源及通风系统作相应的消声、隔声、减振处理，门窗设计成隔声门窗，采取这些多方面的措施后，边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则本项目的噪声对厂界周围的声环境不会有明显影响。

(4) 固废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及生产固废。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锅炉炉渣、尘渣、边角料、废砂带等此类固体废弃物可收集后外售处理，综合利用；油墨罐、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 风险评价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四、项目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开平市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城镇规划和环境规划的要求，且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从环境的角度看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五、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 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2) 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3) 合理布局，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六、综合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面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 5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图

附图 6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开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征求意见表

附件 5 环评委托书

附件 6 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附件 7 胶水检验报告

附件 8 油墨 MSDS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及自查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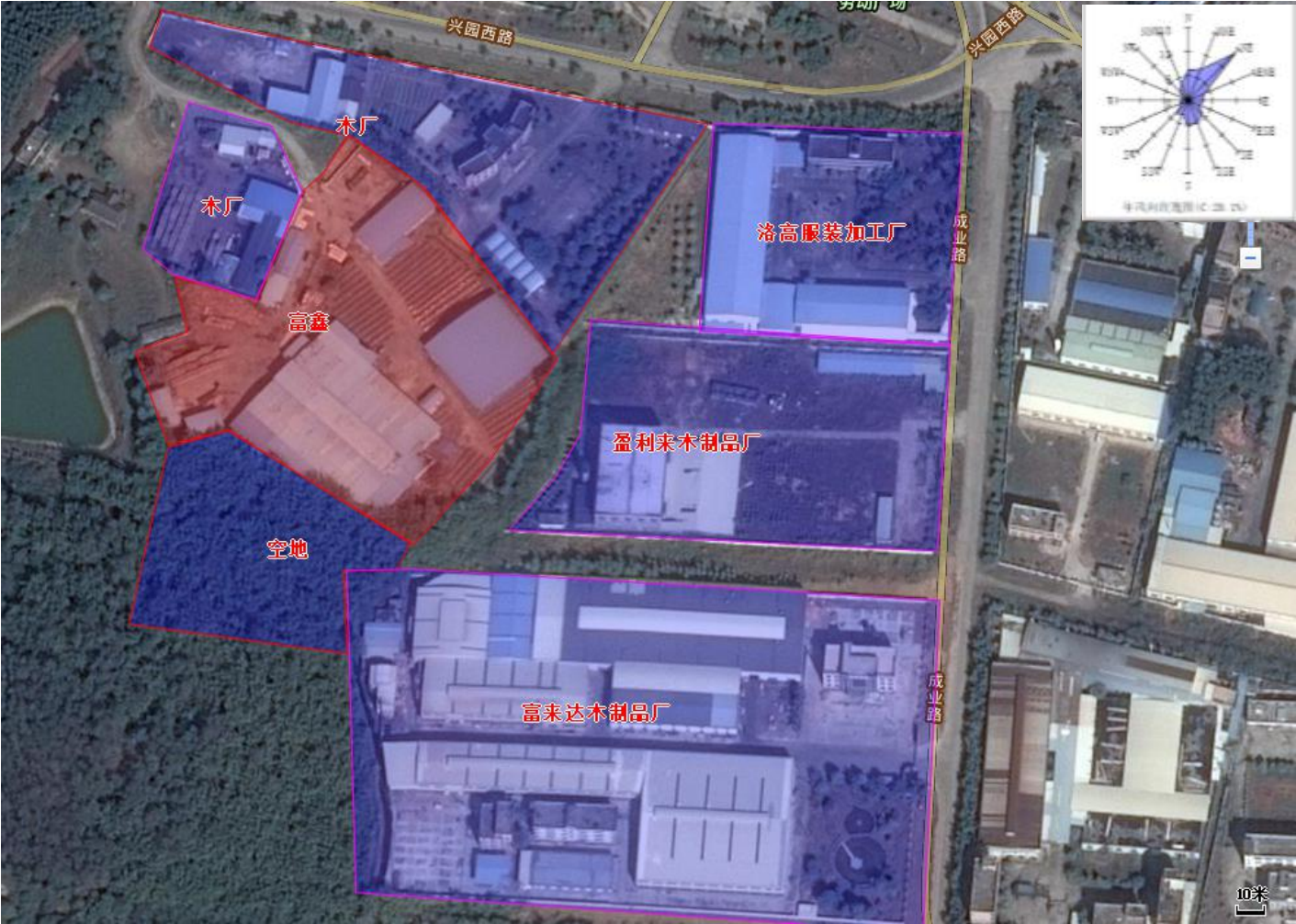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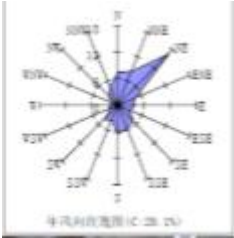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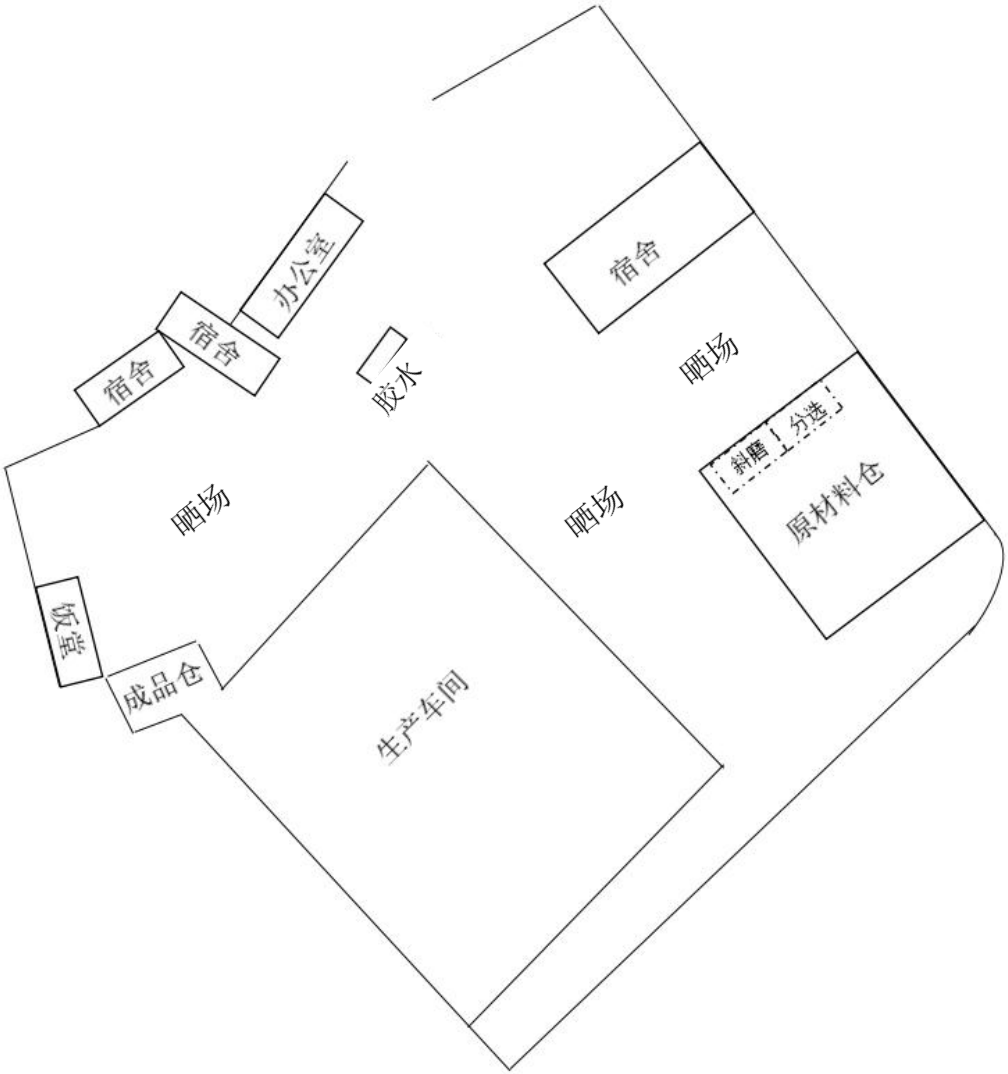
附图 2：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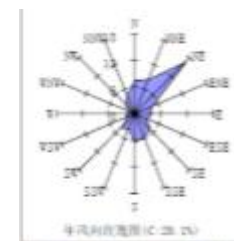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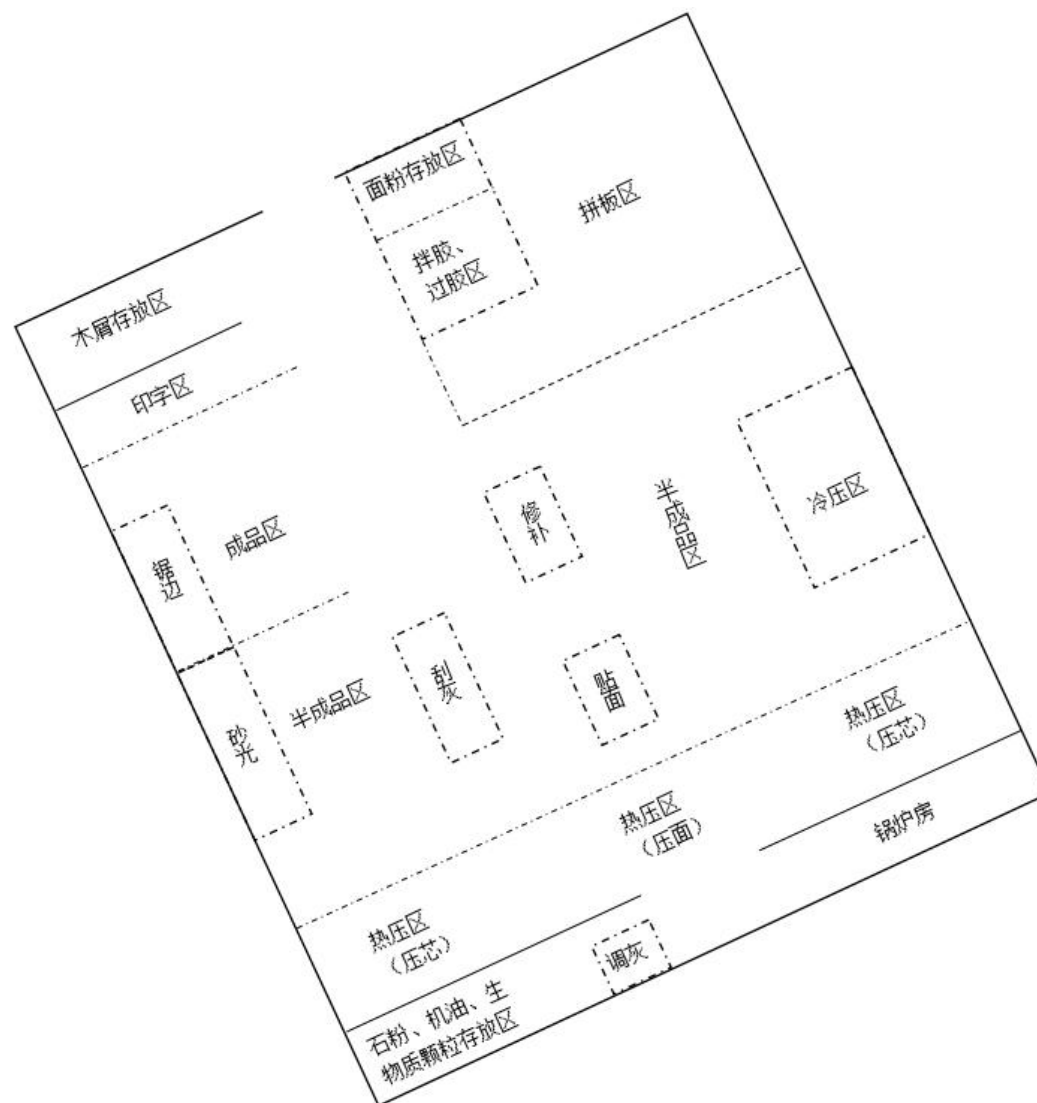
附图 3：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厂区平面布置图



总平面图



生产车间平面图

附图 5：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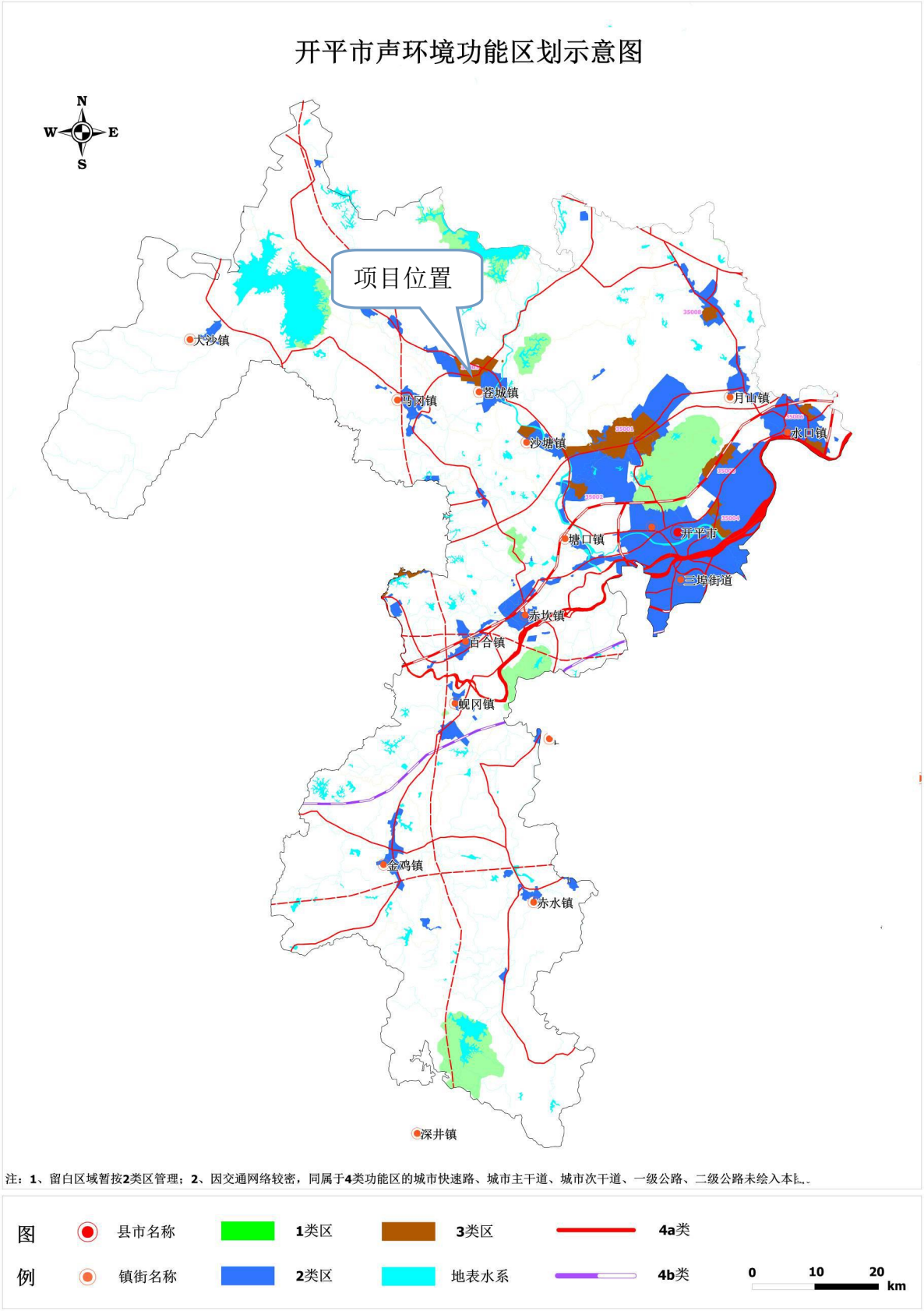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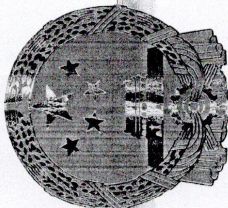
附图 6：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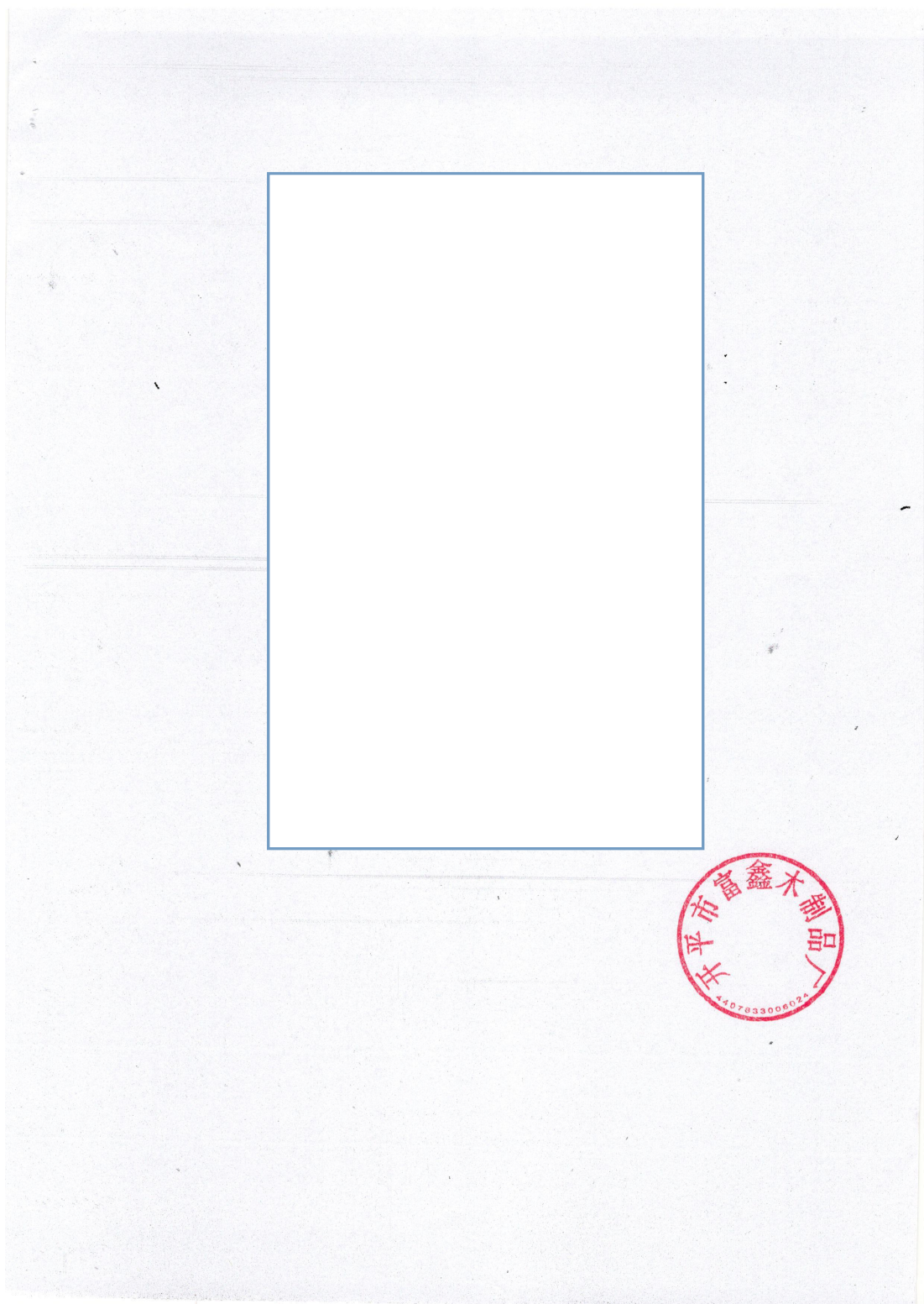
附图 7：开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783MA538G4T9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开平市富鑫木制品厂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19年05月13日
经营者	邹志辉	经营场所	开平市苍城镇莲塘管区山大岭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木材、木制品、胶合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每年年报报送时间为：1月1日至6月30日		登记机关 2019年5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法人身份证



附件 3：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国家有

方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特签定如下合同。

一、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 平凉市崆峒区柳湖乡柳湖村柳湖村, 钢结构厂房面积所有辖区面积（其中厂房空地宿舍，所有办公室）。

二、厂房租赁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租赁期 11 年。

三、双方签订租赁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支付三个月厂房租赁费作为保证金 20000 元（期满后退回乙方），预付一个月租赁费 11000 元。

四、双方确定厂房空地所有的场地租赁费每月 11000 元,于每月 5 日前支付给甲方租赁费,若拖延缴交租赁费按每日罚 3%滞纳金,若超过 60 天未向甲方支付租赁费,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保证金不予退回乙方。

五、若租赁期满乙方需要续租,必须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

六、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必须依法经营,遵守政府部门管理规定,严禁利用租赁厂房进行非法经营。在租赁期间所产生的环保、劳动

安全保障工伤事故、债权债务纠纷、租赁费税费、消防等以及其所产的一切经营费用,甲方概不负责,与甲方无关。

七、租赁期满后,厂房所有装修通信、水电配套不能损坏,若有损坏乙方负责维修好交回甲方,离开时必须搞好卫生回复原来干净的环境,否则甲方有权在押金里扣除维修费和清洁费。

八、若遇当地政府政策限制问题,导致乙方在此无法继续经营,甲方无条件退回乙方全部押金。

九、租赁期间甲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或提高租赁费,如果甲方中途终止合同甲方无条件赔偿乙方付押金的 10 倍,如果政府规划征用,政府所赔偿的搬迁费用归乙方所有。

十、租赁期间若遇到不可抗力自然灾害造成厂房破坏,经双方评估共同出资进行维修,维修费按甲乙双方各一半,日常厂房维修,甲方不予负责。

十一、租赁期间乙方不得转租他人,若乙方有特殊情况找到新承租人,但必须经甲方同意才准转租。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电话:

日期:

地点:

地点:



附件 4：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征求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征求意见表

项目名称	开平市富鑫木制品厂年产胶合板 22500 立方米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开平市富鑫木制品厂		
建设地址	开平市苍城镇莲塘管区山大岭		
项目负责人	邹志辉	联系电话	15814322576
项目基本情况（详细内容请查看环评文件）	项目租赁厂房，投资 200 万元，年产胶合板 22500 立方米，主要生产设备有热压机、冷压机、过胶机、砂光机、锯边机等。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由专门的公司转移处理，具体情况见环评报告。		
项目属地镇（街）、管委会意见	是否符合镇（街）、管委会的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	是	
	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是	
	是否违反镇（街）、管委会的项目准入条件、其它法定规划、相关规定	否	
	对项目的总体意见（须明确是否同意在该地点建设该项目）： 单位（盖章）：  镇（街）、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19 年 7 月 18 日		

5: 环评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平市富鑫木制品厂 拟在 开平市苍城镇莲塘管区山大岭 建设
开平市富鑫木制品厂年产胶合板 22500 立方米新建项目，该项目
总投资 200 万元，项目性质为 新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特委
托贵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开平市富鑫木制品厂



附件 6：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2020-03-12 17:47:33

来源：本网

字体【大 中 小】



一、空气质量

（一）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

2019年度，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2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4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9%；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2.5%；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32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_{per}）为1.3毫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8.2%；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₃-d₁-90_{per}）为19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7.9%；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77.0%，同比下降7.9个百分点。在全年有效监测天数中，优占40.8%（149天），良占36.2%（132天），轻度污染占17.3%（63天），中度污染占3.8%（14天），重度污染占1.9%（7天），无严重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65.6%（良及以上等级天数共计221天），二氧化氮及PM₁₀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25.3%、5.4%，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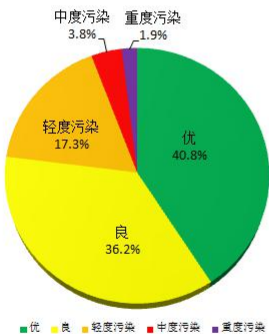


图1. 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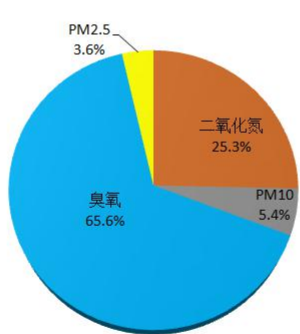


图2. 首要污染物天数比例

（二）各市（区）空气质量

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76.7%（蓬江区）——91.2%（恩平市）之间。以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台山市位列第一位，其次分别是开平、恩平、新会、蓬江、鹤山、江海；除台山外，蓬江、江海、新会、开平、鹤山和恩平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上升。以空气质量改善程度排名，台山市位列第一，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下降1.8%，详见表1。

（三）城市降水

江门市区降水pH年平均值为5.33，小于5.6的酸雨临界值，属于酸雨区。酸雨频率为49.7%，降水pH浓度值范围在4.10~7.20之间。

二、水环境质量

（一）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100%。8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市北峰山水库群的塘田水库、板潭水库、石花山水库，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优良，达标率100%。

（二）地表水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和省控跨地级市界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水质优良至轻度污染，水质类别为Ⅱ~Ⅳ类，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潭江干流上游水质优良，中游及下游银洲湖段水质良至轻度污染，潭江入海口水质优良。

列入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9个地表水考核监测断面分别为：西江下东和布洲，西江虎跳门水道，台城河公义，潭江义兴、新美、牛湾及苍山渡口、江门河上浅口。2019年度除牛湾断面未达Ⅲ类水质要求外，其余8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标，年度水质优良率为88.9%，且无劣Ⅴ类断面。

（三）跨市河流

共有跨地级市河流2条，设置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和布洲等三个跨市河流交接监测断面。2019年度全市跨市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同比上升8.3个百分点。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8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94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境内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项目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电磁辐射发射设施周围敏感点环境综合电场强度以及输变电设施周围环境敏感点工频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所规定的限值。

对西海水道肇边、新沙，台山市六库联网（城北水厂）和恩平市锦江水库等4个饮用水源地开展两期水质辐射环境监测，监测结果显示，4个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均处于本底水平。

附件7：胶水检验报告



佛山质量中心



201913242



No: E18-WT2736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表号: QR-CX049-01A/Ed.10.0 共 2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商标、等级	脲醛胶 ----- -----	生产日期	-----
		生产批号	-----
		样品编号	-----
委托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泰来树脂厂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大同鱼苗场内	样品数量/来样方式	500ml/送样
生产单位 (委托方提供)	-----	接样日期	2018年06月12日
生产单位地址 (委托方提供)	-----	接样人	邓裕园
样品特征 及状态	散装, 白色液体状	检验日期	2018年06月12日 ~2018年06月15日
检验依据	GB/T 14732-2006 《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		
检 验 结 论	共检5项, 所检验项目符合GB/T 14732-2006标准的要求。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复印报告未重盖红色“检验专用章”无效		
备 注	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批准: 田峻  (高级工程师)

审核: 杨辉 

主检: 朱海云 





佛山市质计中心



20151913242



2015 1913242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E18-WT2736

表号: QR-CX049-02/Ed.10.0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符号	标准要求 (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用)	检测结果	单项 判定
1	外观	-----	无色、白色或浅黄色无 杂质均匀液体	白色无杂质 均匀液体	合格
2	pH值	-----	7.0-9.5	8.1	合格
3	固体含量	%	≥46.0	51.3	合格
4	粘度	mPa·s	≥60	101	合格
5	游离甲醛含量	%	≤0.3	0.07	合格

(以下空白)

用章

附件 8：油墨 MSDS

物料安全规格资料 MSDS

(1)有关化学品的信息

品名:环保水性油墨

一般特性:水溶彩色油状液体

(2)构成成份的名称及含有量

颜料 10~ 15%

水性丙烯酸树脂 20~30%

水性丙烯酸乳液 35~ 45%

水 5~ 10%

消泡剂 1~ 2%

蜡 2~ 3%

其他 1~ 2%

(3)危险及有害性

危害有害信息 根据动物试验，没有发现有力证据，证明该产品致癌，通常情况下本品不会有危害健康，长时间吸入高浓度气味，头痛，恶心，食欲减低

(4)应急措施

进入眼睛时 用洁净清水清洗 10 分钟

接触皮肤时 用肥皂或温和清洁剂及水清洗

吸入时 脱离接触区域，吸入新鲜空气

食入时 呕吐，肚子痛，如少童的食入，喝一些水或生奶，如大里的需立即送往医院检查

(5)发生火灾时的应对方法

灭火剂 干粉，粉末，二氧化碳，喷雾灭火器等

灭火方法. 喷洒

(6)发生泄露时的应对方法

保护措施 当发生泄露时，在清除时要采用防护器保护人体

泄露处理 发生泄露时可将其回收利用;少量泄露时可用水冲洗或将擦拭过的碎布装入密封容器处理掉

(7)使用及储存方法

储存管理 禁止储存敞口容器中，在阴凉，干燥，通风好的地方保存，禁止与高温物体接触

空容器处理 空容器可能还残留部份产品，不可随意乱扔不可随意散落在外，以免影响环境

(8)防止泄露及个人防护

管理方法 尽量存放在室内，使用后确认封口密封，防止水墨泄漏

对呼吸道的防护 高浓度区域使用防护口罩

对眼睛防护 请使用保护眼睛

对手的防护 请使用耐化学性的防护套

对身体的防护 请使用低渗透性的安全服装及安全性

卫生注意事项 作业后用水清洗

(9) 物理化学性质

外观 液体

气味略带刺激性气味

比重 1: 1.3

(10)安全性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室温)

保管要求 远离氧化剂、酸性物料

有害分解物 周围环境温度不会分解

聚合反应 在有效期限内不会发生

(11)有关毒性方面的信息

毒害信息 急性经过毒性实验(一次最大限度试验)雌性、雄性小鼠 LD50 均大于草 5000mg/kgBW 为实际低毒。急性吸入毒性实验(一次最大限度试验):雌性、雄性小鼠 LC50 均大于 1000mg/m³,为实际低毒

(12)对环境的影响

水性及生态毒性 在长期渗透下,有可能发生生态毒性

移动性 样品排入环境中,会影响到土壤等

残留性及分解性 可期望进行生物降解

生物体内储积的可能性 产品为非水溶性,因此被水中生物吸收的可能性非常低

(13)废弃时的注意事项

废物排放办法 分类回收,符合相关规定的可进行燃烧处理或重复利用

废弃时的注意事项 请将空容器收集,回收至专用废弃地方

(14) 有关运输方面的信息

运输信息 运输部门有责任按所有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来运输货物

(15)法律规章制度的现况

国家政府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当地政府规定 地方政府水污染排放标准

(16)其他参考事项

其他资料 可通过销售部门和技术服务部门获得其它信息和手册

